

獎勵制度

1. 為表揚學行優異、樂於服務及成績有明顯進步的學生，本校設有
下列獎項，予以鼓勵：

獎項名稱	獎勵準則及名額	
學行優異獎兼樂善堂獎學金	全級名次第一至第三名，而操行達B級或以上(每級三名)	
中文科獎	該科年終成績全級第一至三名 (每科每級三名) 如有同分，將參考測二成績；如再有同分， 將參考測一成績。	
英文科獎		
數學科獎		
進步獎	一至三年級每班兩名，四至六年級每班三名與上學年年終名次(一年級則以上下學期名次)比較計算，全級名次進步最大，而操行達B級或以上	
梁泳釗醫生獎學金	五年級學業成績最進步一位學生	
樂善堂進步獎(獎學金)	二至四年級每級學業成績最進步的一位學生(共三名)	
獎學金	由一至六年級獲進步獎學生兼得(每班兩至三名)。	
多元智能獎	全校五名，由負責老師提名	
踞校卓越運動員獎學金	在體育方面有突出表現的學生每年一名	
每班第一名	每班一名	
服 務 獎	風紀	由負責老師提名
	圖書管理員	
	班長	每班兩名(由班主任提名)

2. 各獎項將於每學年結業禮或六年級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3. 只參與一次考試的學生將不會獲頒上述獎項(服務獎除外)。